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會議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聘任公務員時接納新高中學制下學歷的安排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在聘任公務員時接納新高中學制下中學學歷及成績的擬定安排。

### 背景

2. 在二零零九／一零學年起推行的新學制下(一般稱為「334」學制)，學生完成三年初中(中一至中三)教育後會接受三年高中(中四至中六)教育。香港中學文憑(中學文憑)考試將成為單一考試，取代香港中學會考(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考)<sup>1</sup>。中學文憑考試將會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在每年四、五月舉行，考試結果會在七月公布。學生如在中學文憑考試取得所要求的成績，可報讀四年制大學學士學位課程(大多數學科)和其他副學位課程。最後一屆全面會考已在二零一零年舉行，而最後一屆全面高考將於二零一二年舉行<sup>2</sup>。

3. 在新高中課程下，學生須修讀四個新高中核心科目(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以及下列類別中兩至三個選修科目－

- (a) 甲類：新高中科目(除了四個核心科目外，有 20 個選修科目)；

---

<sup>1</sup> 在現時二零一零／一一學年就讀中五的學生是首批新高中課程學生，他們將在二零一二年參加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sup>2</sup>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會分別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為自修生舉辦最後一次會考及最後一次高考，可報考的科目約有 20 科。

- (b) 乙類：應用學習科目(二零一零至一二學年共設有 30 個科目)<sup>3</sup>；或
- (c) 丙類：其他語言科目(共設有六個語言科目)。

新高中科目、應用學習科目及其他語言科目一覽表，載於附件。

4. 中學文憑將用水平參照模式匯報成績，以取代現時會考及高考所採用的常模參照成績匯報制度。在常模參照成績匯報制度下，學生的表現會按預定百分比進行分析，以釐定不同等級；在水平參照成績匯報制度下，學生的表現將按照一套已規定的水平標準匯報。

5. 在新高中科目方面，有關的成績會按五個等級(第 1 至 5 級)發布，以第 5 級為最高。成績未達第 1 級者會標示為「不予評級」，但不會記錄在中學文憑證書上。在考獲第 5 級的考生中，成績最優異者以「5\*\*」標示，次優者以「5\*」標示，藉以把優異考生的能力更仔細劃分。五個等級各有一套等級描述，說明有關等級的學生所掌握的知識和能力。

6. 在應用學習科目方面，學生成績將按「達標並表現優異」(與新高中科目第 3 級或以上成績相對照)和「達標」(與新高中科目第 2 級成績相對照)兩個等級發布。學生成績如未及「達標」水平，會被視為「未達標」，但不會記錄在中學文憑證書上。

7. 至於其他語言科目，學生成績將按五個級別(A 至 E 級)發布，以 A 級為最高。E 級以下成績會標示為「未獲級別」，以及不會記錄在中學文憑證書上。

## 對公務員聘任的影響

8. 現時，大部分非學位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要求(包括語文能力要求)，都以特定的中學教育程度或會考及／或高考成绩(例如：

---

<sup>3</sup> 應用學習科目(由二零零三至零五學年到二零零五至零七學年期間稱為「職業導向課程」)在二零零三／零四學年試辦，以便在二零一零／一一學年的新高中課程中開辦。二零一零至一二學年共設有 30 個應用學習科目。學生在二零一零至一二學年最多可選修三個應用學習科目，但至今並無學生選修多於兩個應用學習科目。在二零一一至一三學年，學生最多可選修的應用學習科目會減至兩個。

達到中四程度、「會考五科及格」<sup>4</sup>、「高考兩科及格和會考三科良」<sup>5</sup>等)作為基準。即使政府推行新高中學制，以及會考和高考在來年逐步停辦(見上文第二段)，當局仍會繼續接納在「舊」的中學學制下取得的學歷以及會考和高考成绩；原因是有很多在「舊」學制下接受教育及／或接受會考和高考評核的人士仍會長時間活躍在勞動市場，而他們至今取得的學歷亦應在公務員聘任上繼續獲得承認。

9. 在維持現狀的同時，就公務員聘任而言，當局須制訂安排，把新高中學制下的學歷和中學文憑成績，與「舊」學制學歷及會考和高考成绩作出比對，讓在新學制下接受教育及持有中學文憑成績的人士有機會加入公務員隊伍。為此，由公務員事務局、教育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就有關事宜進行研究，並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a) 不能把中學文憑成績與會考／高考成绩釐定等值關係；原因是前者採用水平參照模式制度，而後者則採用常模參照模式制度(見上文第四段)；
- (b) 中學文憑每個等級設定的水平；以及
- (c) 由考評局與澳洲教育部、英國國家學術及專業資歷認可資訊機構、及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合作進行有關中學文憑的國際基準研究。

10. 在考慮過工作小組的意見後，我們擬就公務員聘任方面，實施以下安排－

- (a) 完成新學制下中一至中五各級學業，將會被視為等同完成在「舊」學制下中一至中五各級學業；
- (b) 中學文憑成績，將會按下列安排被視為可與會考及高考成绩比對－

---

<sup>4</sup> 會考及格指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成績達到第 2 級或以上，或其他科目成績達到 E 級或以上。

<sup>5</sup> 高考及格指成績達到 E 級或以上。在會考方面，良指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成績達到第 3 級或以上，或其他科目成績達到 C 級或以上。

(I) 一般入職要求

(i) 申請人在中學文憑取得以下任何五個科目成績，會被視為符合「會考五科及格」的要求 –

- 新高中科目第 2 級成績，
- 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兩科)「達標」成績，以及
- 其他語言科目 E 級成績。

(ii) 申請人在中學文憑取得以下任何五個科目成績，會被視為符合「高考兩科及格和會考三科良」的要求 –

- 新高中科目第 3 級成績，
- 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兩科)「達標並表現優異」成績，以及
- 其他語言科目 C 級成績。

(II) 語文能力要求：申請人在中學文憑中國／英國語文科取得第 3 級及第 2 級成績，會分別被視為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定為該兩個會考語文科目考獲第 3 級及第 2 級<sup>6</sup>的成績。

(III) 特定科目要求<sup>7</sup>：申請人如在中學文憑新高中科目或應用學習科目分別取得第 3 級或「達標並表現優異」成績，會被視為符合在高考同類

---

<sup>6</sup> 鑑於自二零零七年起會考英國語文科及中國語文科採用水平參照成績匯報制度，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起，就公務員聘任而言，會考英國語文科及中國語文科的第 3 級及第 2 級成績，在行政上分別被視為等同以往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及中國語文科的 C 級及 E 級成績。

<sup>7</sup> 若干職系要求申請人在特定會考科目(主要是物理、數學等理科科目)考獲某級成績。

科目考獲 E 級<sup>8</sup>或在會考同類科目考獲 C 級<sup>9</sup>成績的要求。申請人在中學文憑新高中科目或應用學習科目分別取得第 2 級或「達標」成績，會被視為符合在會考同類科目考獲 E 級成績的要求<sup>9</sup>。

11. 按照公務員事務局在聘任事宜上的現行政策，申請人的學歷是以整體評審，因此會考、高考或中學文憑的合併成績亦會獲得接納。

12. 由於訂定公務員職系聘任的最低學歷要求時所考慮的工作性質和需要不會改變，實施上述的安排將不會影響有關職系的薪酬及服務條件。

## 公眾諮詢及宣傳

13. 我們已就上述安排徵詢各局及部門、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及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他們均認同有關安排的需要性及其技術性的性質，及不反對有關的安排。我們現正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及職方；視乎他們的意見，我們預算在二零一一年第二季正式發布有關安排。此舉可讓有關各方就公務員聘任方面有充足時間作好準備，在二零一二年七月迎接首批取得中學文憑學歷的中學畢業生。

## 諮詢意見

14.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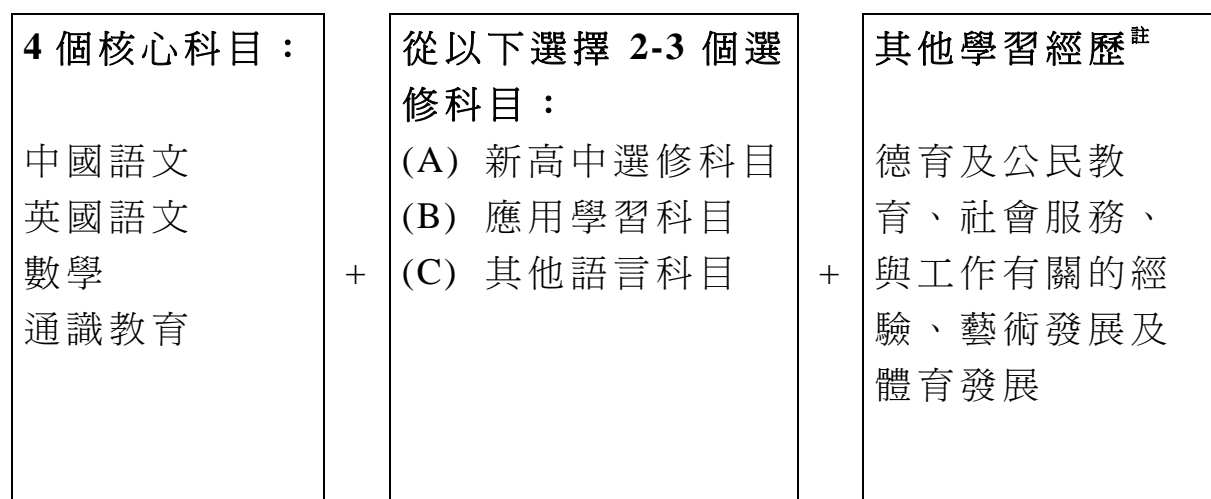
---

<sup>8</sup> 在新高中課程中，數學科包括「必修部分」及「延伸部分」。延伸部分設有單元一(微積分與統計)及單元二(代數與微積分)。申請人如在必修部分考獲第 3 級和在延伸部分考獲第 2 級成績，又或沒有修讀延伸部分而在必修部分考獲第 5 級成績，會被視為符合在高考數學科考獲 E 級成績的要求。

<sup>9</sup> 在新高中課程數學科必修部分考獲第 3 級及第 2 級成績，會分別被視為符合在會考數學科考獲 C 級及 E 級成績的要求。

## 新高中課程

### 課程內容



註：

其他學習經歷是新高中課程的重要一環。有別於核心科目和選修科目，其他學習經歷不設考試。「傳統」科目有助確保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具備接受大學教育所需的基礎知識、學習技巧和語文能力，而其他學習經歷則有助學生達到全人發展。學生在其他學習經歷的參與情況和成績、對本身學習經歷的反思，以及在本港和國際比賽獲得的其他獎項，均會記錄在個別的**學生學習概覽**內。學生學習概覽可展示學生個人特質及能力，供未來僱主(包括政府)和大專院校參考。

## 香港中學文憑科目

### 甲類：新高中科目

學習領域	科目
中國語文教育	1. 中國語文(核心科目)
	2. 中國文學
英國語文教育	3. 英國語文(核心科目)
	4. 英語文學
數學教育	5. 數學(核心科目) — 必修部分 — 延伸部分：單元一(微積分與統計) 或單元二(代數與微積分)
通識教育	6. 通識教育(核心科目)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7. 中國歷史
	8. 經濟
	9. 倫理與宗教
	10. 地理
	11. 歷史
	12. 旅遊與款待
科學教育	13. 生物
	14. 物理
	15. 化學
	16. (A) 科學：組合科學 (B) 科學：綜合科學
科技教育	17.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18. 設計與應用科技
	19.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20. 資訊及通訊科技
	21. 科技與生活

學習領域	科目
藝術教育	22. 音樂
	23. 視覺藝術
體育	24. 體育

乙類：應用學習科目(在二零一零至一二學年提供的科目)

學習範疇	科目
創意學習	課程組別：設計學
	1. 形象設計
	2. 創新產品設計
	3. 珠寶藝術與設計
	課程組別：媒體藝術
	4. 商業漫畫設計
	5. 多媒體科藝
媒體及傳意	課程組別：表演藝術
	6. 戲劇藝術入門
	7. 舞出新機 — 舞蹈藝術
商業、管理及法律	課程組別：電影、電視與廣播學
	8. 電影及錄像
	9. 資訊娛樂節目製作
	課程組別：媒體寫作及製作
商業、管理及法律	10. 電台主持與節目製作
	課程組別：商業學
	11. 國際商貿市場拓展
	12. 中小企實用電腦會計
	13. 認識金融服務
	課程組別：顧客服務管理
	14. 採購及營銷
	15. 零售管理
	課程組別：法律學
16. 認識香港法律	



學習範疇	科目
服務	課程組別：款待服務 17. 酒店服務營運 18. 酒店營運 19. 西式食品製作
	課程組別：項目管理 20. 項目策劃及運作
	課程組別：個人及社區服務 21. 幼兒成長教育 22. 美容學基礎
應用科學	課程組別：醫療科學及健康護理 23. 基礎健康護理 24. 中醫保健與美容 25. 健康護理實務
	課程組別：運動 26. 運動科學及體適能 27. 運動管理與教練法
工程及生產	課程組別：土木及機械工程 28. 汽車科技
	課程組別：服務工程 29. 航空學 30. 屋宇設施工程

**丙類：其他語言科目**

1. 法語
2. 德語
3. 印地語
4. 日語
5. 西班牙語
6. 烏爾都語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二月